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峰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泰元間請求拆屋還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4年度再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提起再審之訴時，法院固得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惟再審之訴經駁回而終結者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本件聲請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6874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中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（案列114年度再字第12號），經該院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26號裁定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